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0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良

選任辯護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陳永良（下稱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一)被告陳永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1.其有一位友人綽號叫「國忠」（按：林國忠），上個月與我見面時表示，最近失業沒工作，看我有沒有什麼工作可賺錢，其就跟林國忠說告訴人陳義良還欠我新臺幣55萬，你可找告訴人討債，如有討到，看多少錢，可以拿去過生活。其並向林國忠表示告訴人都在仁武區○○○路000或000之1號處跑車，可至該處找尋告訴人；林國忠說今天有找到告訴人，並當場有以手機打電話給我，嗣林國忠將手機拿給告訴人，讓告訴人與我通話，林國忠並駕駛1台黑色車(按：甲車)載A男、B男及告訴人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處找我等語。2.林國忠等3人及告訴人抵達○○○路000號處，其就坐上甲車後座與告訴人談債務如何清償之事情，且有提到「放

走」告訴人就很難再找到人等語。由被告上開供詞可知：被告與林國忠等共4人，事先即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林國忠等3人出面恫嚇告訴人一起前往被告處，要求告訴人清償債務，且被告等4人，如未對告訴人妨害自由行為，則被告為何供稱：「不然『放走』告訴人就又很難找人」。(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審理時證稱：1.其停好車下車時，有3位我完全不認識的年輕人靠過來，對方問我是不是叫陳義良，…我當下有點嚇到，加上對方3位我都不認識，所以我當時騙他們說我不是陳義良，對方又說如果你不是陳義良，為什麼你會開6612這台車？…後來其中一位男子直接打電話給被告，於電話接通後，該男子即把手機拿給我接聽，電話中之聲音就是被告的聲音，而且對方的手機上面顯示的也是怪手兩個字，大家都叫被告外號怪手，被告在電話中說我很沒意思一直躲，還要他叫人出來找我。嗣該男子把電話拿走後就向其表示，去怪手哥（即被告）那裏，他們三位就圍住我，還有一位搭住我的肩膀，叫我跟他們坐上停在身旁之甲車。其上車後就有人問我會不會游泳等語。並說很想揍我，不要惹毛怪手大哥，不然就要給我好看。」等語。2.於偵查中證述：我搭乘甲車被三位載到○○○路000號(第一次)時，被告走出來逼我要還他錢，並說沒有處理就不放我走，嗣被告下車後，林國忠等3人就開甲車載我四處繞行，林國忠他們其中兩位(按：在車上)說如果我今天不處理這筆債務就不讓我回家等語。益徵被告於案發前，與林國忠等共同謀議，由林國忠等3人在案發現場找尋告訴人，待發現告訴人行蹤即圍住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而不得不坐上甲車隨同林國忠及A男、B男離開現場前往○○○路000號，於抵達後，被告又接續向告訴人恫嚇如不還錢，不放告訴人走；林國忠等3人於被告下車後，則依被告之意，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繼續在市區繞行，並在車上對告訴人稱，如告訴人今天不處理這筆債務就不讓其回家等語。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自由。(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

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補充說明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二)原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①被告在林國忠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將告訴人帶上甲車前往被告所在地點之前，此一階段過程，被告並不在場。②而在被告坐上甲車這一階段時間，被告亦未對告訴人有何妨害自由之行為，僅有一再要求告訴人盡速清償債務，甚者於在場之不詳男子對出手毆打告訴人之際，尚出言阻止。③繼而，坐上甲車之被告先行下車後，林國忠等人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繞行期間，此一階段期間，告訴人尚可自己保管手機，由告訴人自行撥打電話與其女兒聯繫如何清償債務事宜，待告訴人與其女兒約定協商債務地點後，復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返回被告當時所在地點，再搭載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前往告訴人先前停車地點(即萊爾富超商)，目的係擬由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輛搭載被告前往約定地點與告訴人女兒一同協商債務(即顯示其等意在對告訴人催討積欠多年之債務)。足見被告所參與之上揭3個階段期間，均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為「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客觀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原審因而綜據上開各節，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認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雖可認定林國忠及另2名不詳男子曾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前往被告所在地點，與被告一同協商債務清償事宜等事實，然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剝奪行動自由犯行，已就公訴意旨所舉事證，如何不能採為被告有罪之證據或佐證，詳述其取捨依據及所憑理由。核其論斷，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

01 法則皆無違背，亦無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且屬原審採證、
02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從指摘為違法。

0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固舉出被告陳永良於警詢及偵查中所供稱：
04 友人林國忠上個月與我見面時表示，最近失業沒工作，看我有
05 沒有什麼工作可賺錢，其就跟林國忠說告訴人陳義良還欠
06 我新臺幣55萬，你可找告訴人討債，如有討到，看多少錢，
07 可以拿去過生活等語，及被告搭上甲車後座與告訴人談債務
08 如何清償之事情，談話中被告有跟林國忠提到要告訴人另找
09 一位保證人，不然「放走」告訴人就很難再找到人等語。而
10 主張上開舉證足以證明被告與林國忠等共4人，事先即共同
11 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而由林國忠等3人出面恫嚇告訴
12 人及為本件妨害自由犯行。然衡酌檢察官所舉上述被告之供
13 述證據，僅足以證明被告確係為向告訴人催討積欠多年之債
14 務，雖情急之下，有提及如放走告訴人就很難再找到，及另
15 需找一位保證人等語，亦屬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債權人催
16 討債務之常見提及之話語或催討方式，實難據此即認定被告
17 係與林國忠等人有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
18 自應負妨害自由之罪責。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
19 於不顧，徒憑己意而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執，自無足採。

20 (四)其他就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所證述之林國忠及另2名不詳姓
21 名之男子對其很兇作勢要打伊，及有要被告與其通電話，被
22 告要求其過去談債務清償事等情。亦經原判決就卷內所存供
23 述證據、非供述證據等證據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
24 酌，而論斷，檢察官之舉證尚無從獲得被告有前揭公訴意旨
25 所指與林國忠共同妨害自由之犯行。上訴意旨執上開告訴人
26 之證述而逕推論被告於案發前與林國忠共同謀議，由林國忠
27 及另2名不詳姓名之人以前揭之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自由等
28 情，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容無足取，自難認為有理
29 由。

30 四、上訴論斷之結論：

31 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

01 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
02 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自屬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4 諭知。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檢察官所提事證不足以證
05 明被告犯罪，諭知被告無罪，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提起
06 上訴，僅就原審依審判職權為證據取舍及心證形成之事項
07 再事爭執，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調查審認而改變心
08 證形成。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4 法官 陳松檀
15 法官 莊崑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被告不得上訴。

1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0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1 院」。

22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2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2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8 三、判決違背判例。

29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30 之審理，不適用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良

選任辯護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永良之友人林國忠（經檢察官另行通緝）知悉從事駕駛計程車業之陳義良積欠陳永良債務未清償，林國忠遂與陳永良謀議如何讓陳義良清償債務，詎陳永良、林國忠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下稱A男、B男），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9日14時27分許，由林國忠夥同A男、B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臺灣大車隊」找陳義良，適巧在該處對面之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前，找到甫將車輛停放在超商前空地之陳義良，林國忠、A男、B男遂以作勢毆打身體之方式恫嚇陳義良須坐上甲車隨同前往找被告陳永良商談如何清償債務，陳義良因心生畏怖而不得不坐上甲車隨同林國忠及A男、B男離開，於同日14時52分許，甲車抵達被告陳永良所在之高雄市三民區○○○路000號前，被告陳永良坐上甲車，在甲車內要求陳義良應清償債務，此期間陳義良並遭坐陳義良左側之A男徒手毆打脖子部位，致陳義良因此受有後腦、前頸及前胸鈍挫傷之傷害（A男涉嫌傷害部分，

另由警察機關調查中），嗣被告陳永良下車，林國忠及A男、B男載陳義良開車在路上繞行，陳義良乃撥打電話予其女陳偉瑋詢問如何辦理車貸籌錢之事，陳偉瑋察覺有異，遂要求將陳義良帶至高雄市大社區某多那之咖啡店談論處理債務之事，林國忠乃徵得被告陳永良同意與陳偉瑋相約在上開咖啡店，於同日16時34分許，林國忠將仍搭載陳義良之甲車駛至高雄市三民區○○○路000號搭載被告陳永良先前往陳義良停車之上開「萊爾富超商」前空地，原欲由陳義良駕駛自己之車輛搭載被告陳永良前往上開多那之咖啡店與陳偉瑋會面，於同日17時10分許，甲車駛至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與明湖街口，被告陳永良帶同陳義良下車轉乘陳義良之車輛，林國忠、A男、B男即駕駛甲車離去。嗣因陳義良遭拘束行動自由期間，警方已接獲民眾報案，遂前往上開「萊爾富超商」前空地埋伏，待確認陳義良安全，乃對被告陳永良盤查，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義良訴請偵辦，因認被告陳永良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亦著有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可資為參。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證據能力之判斷：

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陳永良既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犯罪（理由詳後述），則依上開說明，本案判決所援引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之證據，均無須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予以論述說明，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永良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義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證人陳偉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2張、告訴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含基地台位址）、告訴人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1 五、訊據被告固不認有與告訴人在高雄市三民區○○○路000號
02 前見面討論協商清償債務事宜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
03 自由犯行，辯稱：林國忠在路邊看到陳義良後，有先打電話
04 給我，是陳義良說要當面跟我討論債務的事情，我說我在○
05 ○○○000號的地方打麻將，陳義良就叫林國忠載他來找
06 我，後來林國忠載陳義良來○○○路找我之後，我有坐上林
07 國忠的車子，在車上陳義良說每個月要還我1萬元，但因為
08 之前陳義良都食言，我要陳義良今日至少要處理部分的債
09 務，陳義良就說他要出去借錢，之後林國忠就把陳義良載
10 走，我就又進去打麻將，過了1、2個小時，林國忠打電話給
11 我說陳義良的女兒要幫他處理債務，我才叫林國忠開車回來
12 載我到陳義良停車的地方，要坐陳義良的車要去大社的多那
13 之咖啡廳協商清償債務的事情，當時監視器也有照到我與陳
14 義良的距離有好幾步遠，我並沒有妨害陳義良的自由等語
15 (見訴字卷第27、28頁)。經查：

16 (一)林國忠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A男、B男於111年6月9日14時2
17 7分許，駕駛甲車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
18 之「臺灣大車隊」找告訴人，適巧在位於該處對面之「萊爾
19 富超商」前，找到甫將車輛停放在該超商前空地之告訴人
20 後，告訴人乃坐上甲車隨同林國忠及A男、B男離開該處。嗣
21 於同日14時52分許，甲車抵達被告所在之高雄市○○區○○
22 ○路000號前，被告坐上甲車，在甲車內要求告訴人清償債
23 務，嗣後被告先行下車後，林國忠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離開
24 至其他地方繞行，途中告訴人撥打電話予其女陳偉瑋詢問如
25 何辦理車貸籌錢事宜，陳偉瑋要求將告訴人帶至位於高雄市
26 大社區之多那之咖啡店談論處理債務事宜，故於同日16時34
27 分許，林國忠將搭載告訴人之甲車駛至高雄市○○區○○○
28 路000號，再搭載被告一同前往告訴人先前停車之上開「萊
29 爾富超商」前空地，原欲由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輛搭載被
30 告前往多那之咖啡店與陳偉瑋會面，惟於同日17時10分許，
31 林國忠駕駛甲車至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與明湖街口，而被

告與告訴人下車欲轉乘告訴人所有車輛時，林國忠、A男、B男先駕駛甲車一同離去，然因警方接獲報案，遂前往上開「萊爾富超商」前空地對被告進行盤查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偉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分別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5至19、21至23頁；偵卷第57至59頁；訴字卷第187至207頁)，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審訴卷第38頁)；並有被告指認林國忠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及被告提出林國忠聯繫資訊(見警卷第11至13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見警卷第25至30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1份(見警卷第39頁)、告訴人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位置(見偵卷第125至12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以前詞置辯，經查：

- 1.經本院勘驗卷附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其勘驗內容詳如本院112年9月19日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見訴字卷第69至72、157至175頁)；而綜觀前揭勘驗內容，其勘驗結果顯示：「①白衣男子在超商前張望，告訴人駕駛計程車接近超商並停妥後，白衣男子即走向該輛計程車後方，之後林國忠駕駛黑色車輛(即甲車)停靠在該超商前，隨後有1名灰衣男子出現接近計程車。②白衣男子及灰衣男子與告訴人在計程車後方交談時，林國忠自甲車下車，走向計程車處後方繼續與上開3人交談。③之後該4人先後走向甲車再分別上車，期間灰衣男子有將手搭在告訴人肩上，並將告訴人推上車後，再一同坐上甲車後座，之後甲車隨即駛離現場。④林國忠及不明白衣男子先後自甲車下車之後，被告則坐上甲車後座後，林國忠及該白衣男子再上車分別坐在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上。⑤被告坐在甲車上期間，林國忠及該白衣男子均有分別下車在路旁聊天，之後有黑衣男子自甲車下車，但該名白衣男子站在車旁，之後被告下車，白衣男子再次上車後，甲車即駛離現場。⑥被告與告訴人自甲車下車後一同走向超商時，並未見

01 被告有對告訴人為妨害自由行為。」等節，有本院同日勘驗
02 結果可資為參(見訴字卷第70至72頁)。而參之證人即告訴人
03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6月9日14時27分，當時我在高雄
04 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前要去牽車時，有3
05 個不認識的人上前問我說陳永良要找我，要我跟他們去，他
06 們3個人就很兇，作勢要打我，當時我就靜靜的沒說話，後
07 來他們就打電話給陳永良，我有跟陳永良講電話，陳永良要
08 我過去再談，他們三個人當時把我圍住，我就靜靜的跟著他
09 們走上車，上車後他們三個人就一直恐嚇我，有人問我會不
10 會游泳，我被他們嚇到，最後他們把我載去載去○○○路00
11 0號找陳永良，到現場後，陳永良上車後，坐在後座我的右
12 手邊，我的左手邊還有一個人坐在那邊，陳永良問我為什麼
13 我要跑到讓他找不到，並說如果我不要處理，那些錢就要交
14 給他們三個人處理，然後他們3個人又作勢要打我，從我脖
15 子打下去時，陳永良有說「不要打他」，他們才安靜，但陳
16 永良上車後，並沒有對車上其他人作任何命令，之後陳永良
17 下車，他們3個人就開車載著我四處繞，在○○○路000號
18 時，我有跟陳永良提到要還錢之事，就是要去跟我女兒商討
19 如何還錢，因為他們3個人一直跟我說，如果今天我沒有處
20 理，他們不可能讓我走，後來我說可以問我女兒商量如何還
21 錢，我就打電話跟我女兒要她幫我想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還
22 錢，之後就說要回仁武區的多那之，後來就回頭去○○○路
23 000號載陳永良，那3個人來找我時，一開始並沒有叫我交出
24 手機，之後我跟陳永良講完電話後，他們有暫時把我的手機
25 拿走，我是用我自己的手機打電話給我女兒等語(見訴字卷
26 第187至207頁)。基此，可見被告在林國忠與另2名男子將告
27 訴人帶上甲車前往被告所在地點之前，被告並不在場，而被
28 告坐上甲車期間，被告亦未對被告有何妨害自由之行為，僅
29 有一再要求告訴人盡速清償債務，甚者於在場之不詳男子對
30 出手毆打告訴人之際，尚出言阻止，之後被告先行下車後，
31 林國忠等人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繞行期間，告訴人尚可自己

01 保管手機，由告訴人自行撥打電話與其女兒聯繫如何清償債
02 務事宜，待告訴人與其女兒約定協商債務地點後，復駕駛甲
03 車搭載告訴人返回被告所在地點，再搭載被告與告訴人一同
04 前往告訴人先前停車地點(即萊爾富超商)，欲由告訴人駕駛
05 其所有車輛搭載被告前往約定地點與告訴人女兒一同協商債
06 務等事實，甚屬明確；從而，足見告訴人在林國忠駕駛甲車
07 搭載其前往被告所地點找被告，被告既不在現場，而被告坐
08 上甲車後與告訴人，僅一再要求告訴人清償債務，並無對告
09 訴人有何恐嚇言語或妨害自由之舉動，加以林國忠駕駛甲車
10 搭載告訴人繞行期間，告訴人尚可自行持手機與其女聯繫如
11 何清償債務事宜，並待告訴人與其女兒確定協商債務地點，
12 及約定由告訴人自行駕車搭載被告前往約定地點進行債務協
13 商事宜，且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前往告訴人先前停車之處所
14 時，亦未見被告有對告訴人有何妨害自由之行為，有如前
15 述，亦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綜合以上各節，實
16 難認被告對告訴人有何妨害自由之行為或意圖，甚為明確。

- 17 2.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當時我停好車下車時，就有
18 三個我不認識的年輕人靠過來問我是不是叫陳義良，我當下
19 有點嚇到，所以我當時騙他們說我不是陳義良時，其中有1
20 人有作勢要打我等語(見訴字卷第188、189頁)；然觀之其於
21 警詢中證稱：...當時我停好車下車時，就有三個我完全不
22 認識的年輕人靠過來問我是不是叫陳義良，我當下有點嚇
23 到，加上他們三個我都不認識，所以我當時騙他們說我不是
24 陳義良，對方又說：如果你不是陳義良，為甚麼你會開6612
25 這台車？後來其中1個年輕人直接打給陳永良，接通之後對
26 方把手機拿給我聽，就是陳永良的聲音，陳永良電話中說我
27 很沒意思一直躲，還要他叫人出來找我，對方把電話拿回去
28 之後就說走，去找我們怪手哥即被告，他們三個人就包圍住
29 我，還有一個人搭住我的肩膀，叫我跟他們走上旁邊一台黑
30 色的凌志休旅車等語(見警卷第16頁)；復參之前揭本院勘驗
31 內容及勘驗擷圖，並未見林國忠及另2名男子此時有對告訴

01 人有何作勢攻擊之行為；從而，告訴人此部分所述，是否與
02 事實相符，不免無疑。

03 3.再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當時我在高雄市○○區
04 ○○○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前要去牽車時，有3個不認識
05 的人上前問我說陳永良要找我，要我跟他們去，他們3個人
06 就很兇，作勢要打我，當時我就靜靜的沒說話，後來他們就
07 打電話給陳永良，我有跟陳永良講電話，陳永良要我過去再
08 談，他們三個人當時把我圍住，我就靜靜的跟著他們走上車
09 等語，前已述及；由此可見告訴人當時搭乘林國忠所駕駛之
10 甲車前往被告所在地點找被告時，並無表示不願意前往之
11 意，且林國忠等人此時亦未對告訴人陳稱有何恐嚇言詞或暴
12 力行為，亦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明確；從而，
13 公訴意旨指被告與林國忠等人對告訴人有妨害自由之行為，
14 是否有據，不免無疑。

15 4.況且，承前所述，觀之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待在甲車內期間，
16 被告僅要求告訴人盡速清償債務，並未有何恐嚇言詞及妨害
17 自由行為，以及林國忠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繞行期間，告訴
18 人尚可自行持手機與其女聯繫如何清償債務事宜，並待告訴
19 人與其女兒確定協商債務地點，進而約定由告訴人自行駕車
20 搭載被告前往約定地點一同與其女兒進行債務協商事宜，且
21 被告與告訴人進而一同前往告訴人先前停車之處所時，亦未
22 見被告有對告訴人有何妨害自由之行為等情況，實無從認定
23 被告對告訴人有何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意圖及行為，要屬明
24 確。

25 (三)綜合以上，足徵被告前開所為辯解，尚非全然不可採信。準
26 此以觀，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林國忠及另2名不詳男子有共同
27 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及行為一節，是否與事實相符，
28 顯非無疑。

29 六、綜上所述，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固可認定林國忠及另2名
30 不詳男子曾駕駛甲車搭載告訴人前往被告所在地點，與被告
31 一同協商債務清償事宜等事實，然被告究否確有前揭公訴意

01 旨所指對告訴人有剝奪其行動自由之犯行，觀諸本件公訴意
02 旨上開所提出證明被告涉犯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證據資
03 料，顯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4 為真實之程度，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不能遽為認
05 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此外，檢察
06 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
07 之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則揆諸前
08 揭法條規定與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9 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14 法官 林于淳
15 法官 許瑜容